



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

国际汇兑与 结算实训

胡 波 主 编
沈文全 副主编

7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

国际汇兑与结算实训

主 编 胡 波

副主编 沈文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汇兑与结算实训/胡波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81078-266-5

I. 国… II. 胡… III. 汇兑结算: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217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汇兑与结算实训

胡 波 主编

沈文全 副主编

责任编辑:宋志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山东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7.5 印张 187 千字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266-5/F·160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李 昭

主 任：程野冬

副主任：刘书文 于承锦

委 员：于立新 李秀华 李倩春 胡 波
沈文全 赵新中 吕天健 张宝顺
康再生 罗 农

序 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也是包括外经贸行业工作人员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在新世纪的共同任务。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一个科技飞速发展、信息高度集中、经济密切联系、生活节奏加快的新世纪展现在我们面前。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组织大门向我们敞开,我国的国际商务活动日益活跃和频繁。这些活动不仅需要大批懂得国际商务运作的管理人才,更需要千千万万熟悉国际商务活动的技能型人才。如何根据这种新变化、新要求,培养和造就千百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指示,完成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是摆在广大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艰巨而迫切的任务。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他们组织学校及其他兄弟学校的教师精心编写了“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根据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对外经贸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的新要求,结合加强素质教育,进行教学改革的新实践,着眼于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新目的,从打破以往以学科划分编写教材的模式入手,采取了以实际工作岗位为中心、以岗位流程为主线,模块化、多案例、互动式、重实训的编写方式。该系列教材在理论够用基础上,在业务实践上有较大突破,是一套结构新颖、可操作、易读易学的新型外经贸教材。

该套教材是外经贸职业学校的实训教材,对于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加强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具有积极的教育、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从事或即将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员提高自身实际操作能力也有较大帮助。

“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是党的十六大对教育工作者提出的根本任务。我们希望从事对外经贸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十六大精神鼓舞下,在加强素质教育,探索实操训练,培养更多更优秀的外经贸高素质劳动者方面继续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2003 年 8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的“入世”及经贸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面对国际市场,2002 年我国对外贸易额已经跃居世界第五位。进出口贸易量的增大,国际汇兑与结算的业务量也将随时增长。我们以适应“入世”后国际商务的需要为出发点,以专业群自身特点为基础编写《国际汇兑与结算实训》一书。

本书主要面向职业学校国际商务及相关专业学生,以及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人员。本书采用模块式结构,模块之间前后衔接,每一模块中都由基本知识、案例分析、技能训练和问题思考组成。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在基本理论够用的基础上,更侧重于微观操作。

本书在内容上打破了国际汇兑与国际结算相分离的学科体系,以贸易为主线,将全部内容串联起来,使“银行性”和“外贸性”均得以体现。另外,还把国际结算与对外贸易信贷有机地统一起来,加强二者之间的融会贯通,以便学习者能够学以致用。

本书由胡波同志任主编,沈文全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沈文全(模块一、模块二)、胡波(模块三、模块四)、张伟利(模块五、模块六之模块3)、邓晖(模块六之模块1、模块2、模块4),胡波、沈文全修改,最后由刘书文、于承锦副主任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 年 7 月

目 录

模块一 外汇与外汇汇率	(1)
模块1 外汇	(1)
模块2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4)
模块3 汇率的种类	(6)
【问题思考】	(11)
模块二 进出口贸易报价	(14)
模块1 进出口贸易报价原则	(14)
模块2 买卖价在进出口贸易报价中的应用	(16)
模块3 进出口贸易报价技巧	(18)
【问题思考】	(27)
模块三 常用防范外汇风险的措施	(32)
模块1 外汇风险的类型及构成因素	(32)
模块2 防止外汇风险的主要途径	(35)
模块3 转嫁外汇风险的方法	(40)
【问题思考】	(45)
模块四 对外贸易信贷	(49)
模块1 对外贸易短期信贷	(50)
模块2 对外贸易中长期信贷——出口信贷	(57)
【问题思考】	(61)
模块五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63)
模块1 票据的特性与作用	(63)
模块2 汇票	(65)
模块3 本票与支票	(68)
【问题思考】	(71)
模块六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73)
模块1 汇付	(73)
模块2 托收	(81)

模块3 信用证	(87)
模块4 各种收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93)
【问题思考】	(96)
【模块一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0)
【模块二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2)
【模块三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3)
【模块四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4)
【模块五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5)
【模块六问题思考参考答案】	(106)
参考书目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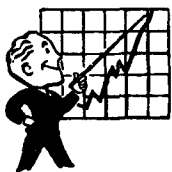
模块一

外汇与外汇汇率

【导学】

现代社会中的各个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需要同其他国家进行货币经济往来。商品的贸易、资金的汇兑、资本的国际间转移,以及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与支付,最终都要通过货币,并且要通过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兑换来完成。外汇与汇率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外汇解决了两种货币兑换行为的工具问题,汇率解决了两种货币兑换的比例问题。外汇与汇率是国际经济、国际金融活动的核心问题之一,掌握有关外汇与汇率的基本知识是本学科的基础。

模块 1 外 汇



【基本知识】

一、外汇的概念及特点

国际间的经济交易的发生必然会产生债权、债务的结算,引起货币的收付。由于各国实行不同的货币制度,在进行债权、债务结算和货币收付时,就需要确定以哪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及按什么汇率进行货币之间的兑换等,因此产生了外汇与外汇汇率的问题。

外汇是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它的概念可以从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来理解。

外汇的动态概念是指把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从而完成国际间债权、债务结算的一种活动,动态的概念主要强调的是货币的兑换过程。以国际贸易结算为例,如果债权人为乙国出口方,债务人为甲国进口方,简要图示主动汇付结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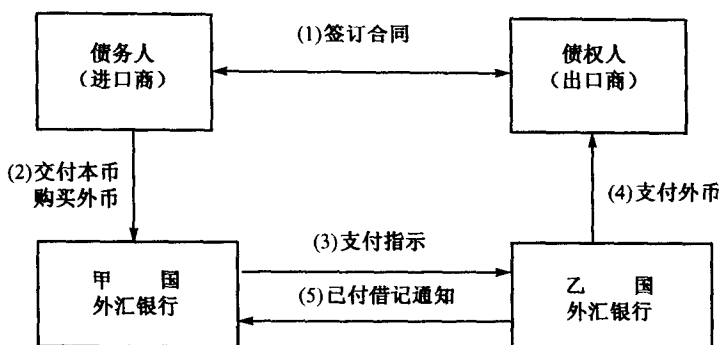


图 1-1 汇付结算方式流程

外汇的静态概念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间结算的支付手段或工具(包括以外币表示的支付凭证和信用凭证)。外汇的静态概念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使用的。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不是任何外币和以外币表示的资产都是外汇。例如:以外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就不能视作外汇,因其不能直接用于国际结算,但当把它变为国外银行存款,能用于国际间结算时,才属于外汇。英镑虽然可以自由兑换和用于国际间结算支付,但它对英国来说是本币,而不是外汇。再如,泰国铢对中国来说也不是外汇,因为泰国铢虽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但因其不可以自由兑换,所以不能视作外汇。

由此可见,外汇的主要特点是:以外币表示的、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资产;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资产或支付手段;这种以外币表示的债权能够得到偿付。

总之,作为外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资产;

第二,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外汇资产或支付手段。

常用国家和地区、货币名称与货币符号见下表:



表 1-1 常用国家和地区、货币名称与货币符号对照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中文)	货币名称	货币符号	ISO 标准三字母货币代码
中国	人民币元	RMB ¥	CNY
欧元区国家	欧元	€	EUR
英国	英镑	£	GBP
瑞士	瑞士法郎	SF	CHF
瑞典	瑞典克朗	SKR	SEK
美国	美元	\$	USD
加拿大	加元	CAN \$	CAD
日本	日元	¥	JPY
新加坡	新加坡元	S \$	SGD
香港	港元	HK \$	HKD
澳大利亚	澳元	A \$	AUD



比一比,动态外汇与静态外汇有何不同?

二、外汇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认识和理解外汇的概念,它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一)按是否可以自由兑换,外汇可以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在使用时,不需要货币发行国批准,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也可以向第三国办理结算支付的外国货币及支付凭证。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会员国一般义务)规定,一国货币称为自由外汇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对一国国际收支中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收付不加任何限制。第二,不采取歧视性的货币政策或复汇率制度。第三,在其他会员国的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项目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记账外汇(又称非自由兑换货币、双边外汇)是指在使用时,如果不经货币发行国批准,就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也不能向第三国办理结算支付的外国货币及支付凭证。记账外汇只能根据协定在两国间使用。

(二)按来源和用途不同,外汇可以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由于商品进口和出口而产生的支出和收入的外汇。贸易外汇主要包括贸易货款和贸易从属费用等的收付。

非贸易外汇是指由于非贸易业务往来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的外汇。非贸易外汇主要包括劳务、旅游、国外留学等引起的收入和支出的外汇,以及因银行、交通、邮电等部门的对外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的外汇。



【案例分析】

案例 1-1-1 有人认为若拥有以缅甸元表示的支付凭证和美元现钞,就是拥有外汇,你认为对吗?为什么?

分析:这个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1)从外汇的概念看,其强调的是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间结算的支付手段或工具(包括以外币表示的支付凭证和信用凭证)。(2)从外汇的特点看,外汇包括三个特点,即:以外币表示的、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资产;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资产或支付凭证;以外币表示的债权在国外能够得到偿付。(3)外汇与外币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外汇包括外币,但不等于外币;同时,并非各国货币都是外汇。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1)以缅甸元表示的支付凭证,对一国来讲,不能算是外汇。因为其货币发行国(缅甸)对该国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收支进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其不属于自由兑换的外币资产或支付手段。(2)对于美元现钞,严格意义来讲也不能算作外汇。虽然,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但一旦其流到国外,美元外币持有者须将其在本国兑换成本币后才能使用。即使外汇银行,也要将其运回货币发行国或境外的外汇市场出售,将其变为在国外的银行

存款,这时才能用于国际结算。总之,只有在外国的银行存款,以及索取这些存款的外币票据和外汇凭证(如汇票、电汇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才是外汇。

【技能训练】

技能训练 1-1-1 3月,我国某进出口公司签发给国外进口商一张汇票,要求其无条件立即支付 50 万英镑的出口商品货款,请问:该张以英镑表示的汇票是否属于外汇的范畴?为什么?



模块 2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基本知识】

一、外汇汇率的概念

外汇汇率(Foreign Exchange Rate)又称汇价或外汇价格,它是指以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或比价。它是两个国家在货币交换时的量的比例关系,反映一国货币的对外价值如何。例如:某日纽约外汇市场外汇牌价为:1 美元 = 5.3275 瑞士法郎。又如:某日伦敦外汇市场外汇牌价为:1 英镑 = 1.6689 - 1.6680 美元。按惯例,国际银行同业间报出的货币汇率,应取 5 位有效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数字。在小数点后的 4 位数字中,从右向左数,第一位为“个点”,第二位为“十个点”,第三位为“百个点”,依此类推。

二、汇率的标价方法

汇率的标价方法主要有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和美元标价法。

(一)直接标价法

1. 直接标价法的概念

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1 或 100)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的标价方法。

例如:某日加拿大某外汇市场美元兑加元的汇率是 1 美元 = 1.6030 - 1.6040 加元;又如 2001 年 1 月某日香港外汇市场美元兑港元的汇率是 1 美元 = 7.7690 - 7.8090 港元。

目前,除美元、英镑、爱尔兰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和欧元以外,其他货币的汇率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在公布外汇牌价时,采用直接标价法。同时,还公布人民币对一种外汇的两种牌价,前一价格为我国银行买入外币的价格,后一价格为我国银行卖出外币的价格,买卖价的差额为银行兑换外汇的手续费。

2. 直接标价法的特点

直接标价法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单位货币是外国货币, 又称基准货币。计价货币是本国货币, 又称标价货币。

(2) 外汇汇率的变化(汇率上升或下降)是通过本币标价数的增减变化来表示的。

(3) 本币标价数中, 前一数字为买入价, 后一数字为卖出价。买入价是指银行买进外币的价格, 卖出价是指银行卖出外币的价格。(买入价 + 卖出价) $\div$ 2 是中间价。上例香港外汇市场美元对港元的汇率中, 7.7690 港元是买入价, 7.8090 港元是卖出价。中间价为 7.7890。

(4) 直接标价法下, 外汇汇率的升降和本币标价数的增减呈同方向变化。即本币标价数增加时, 外汇汇率上升(或本币汇率下降), 也即外国货币升值, 本国货币贬值; 本币标价数减少时, 外汇汇率下降(或本币汇率上升), 也即外国货币贬值, 本国货币升值。例如, 某日香港外汇市场美元兑港元的汇率是 1 美元 = 7.7690 港元, 如果一周后, 汇率变化为 1 美元 = 7.7760 港元, 则我们说外汇汇率上升了(或港元汇率下降了)。如果一周后, 汇率变化为 1 美元 = 7.7660 港元, 与 1 美元 = 7.7690 港元比, 我们说外汇汇率下降了(或港元汇率上升了)。

(二) 间接标价法

1. 间接标价法的概念

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1 或 100)的本国货币为标准, 折算成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的标价方法。

例如: 某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瑞士法郎汇率是 1 美元 = 1.4051 - 1.4078 瑞士法郎。又如, 某日伦敦外汇市场英镑兑美元的汇率是 1 英镑 = 1.5510 - 1.5620 美元

2. 间接标价法的特点

间接标价法的特点如下:

(1) 单位货币是本国货币, 又称基准货币。计价货币是外国货币, 又称标价货币。

(2) 外汇汇率的变化(汇率上升或下降)是通过外币标价数的增减变化来表示的。

(3) 外币标价数中, 前一数字为卖出价, 后一数字为买入价。同直接标价法一样, 买入价是指银行买进外币的价格, 卖出价是指银行卖出外币的价格。(买入价 + 卖出价) $\div$ 2 是中间价。如上例伦敦外汇市场上, 英镑兑美元的外汇汇率中, 1.5510 美元就是卖出价, 1.5620 美元则是买入价。中间价为 1.5565。

(4) 间接标价法下, 外汇汇率的升降和外币标价数的增减呈反方向变化。即外币标价数增加时, 外汇汇率下降(或本币汇率上升), 也即外国货币贬值, 本国货币升值; 外币标价数减少时, 外汇汇率上升(或本币汇率下降), 也即外国货币升值, 本国货币贬值。例如, 某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瑞士法郎的汇率是 1 美元 = 1.4051 瑞士法郎, 如果一周后, 汇率变化为 1 美元 = 1.4082 瑞士法郎, 则我们说外汇汇率下降了(或美元汇率上升了)。如果一周后, 汇率变化为 1 美元 = 1.4045 瑞士法郎, 与 1 美元 = 1.4051 瑞士法郎比, 我们说外汇汇率上升了(或美元汇率下降了)。

根据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的概念和特点, 我们可以发现: 两种标价法之间存在着一种倒数关系。



你发现直接标价法与间接标价法的不同了吗?

(三) 美元标价法

美元标价法是指以美元作为基准货币,以其他货币作为标价货币的一种标价方法。

国际间进行外汇交易时,有时一笔交易所涉及的货币没有一种是本国货币,这样就很难确切地说该种标价法是直接标价法,还是间接标价法。所以,各国银行在对外进行外汇报价时,绝大多数都以美元作为基准货币进行报价,这种方法已被外汇市场的参与者普遍接受,由此产生了美元标价法。例如,从瑞士的苏黎世向香港银行询问港元的汇率时,香港银行的报价是1美元等于多少港元,而不是1瑞士法郎等于多少港元。



【案例分析】

案例 1-2-1 已知:某外汇市场采用直接标价法,美元兑加元的汇率是:
 $1 \text{ 美元} = 1.4985 - 1.4993 \text{ 加元}$,次日汇率变化为: $1 \text{ 美元} = 1.4987 - 1.4995$,请解释该两日报价有何含义?

分析:第一,由于外汇市场是直接标价法,直接标价法下,前一价格为买入价,后一价格为卖出价。第二,因为第二天的汇率标价数高于第一天,所以外汇汇率上升。

【技能训练】

技能训练 1-2-1 如果将案例 1-2-1 直接标价外汇市场改为纽约外汇市场,其他条件不变,请解释该两日报价有关含义并说明为什么?



模块 3 汇率的种类

上面我们已经讲过有关外汇汇率的概念和标价方法,如果从不同的方面来理解外汇汇率,它可以划分为许多种:

按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划分,外汇汇率可以分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买入汇率又称买价,它是指银行买进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汇率又称卖价,它是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按汇率是否适用于不同的来源和用途划分,外汇汇率可以分为单一汇率和复汇率。单一汇率是指一国在对外经济交易中,无论是外汇来源于何种途径或用于何种方面,在进行货币兑换时,都只使用一种汇率。复汇率是指一国对某一国货币的汇率,因外汇用途和交易种类等的不同而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称为复汇率。此外,如果一国挂牌的本币同外国货币的即期汇率与国际市场这类外币的即期汇率比价不一致,其差额超过 1%,且存在时间超过一周,也被视为实行复汇率。复汇率的实行对于交易方来讲,具有不公平性和歧视性。

按外汇买卖对象划分,外汇汇率可以分为银行间汇率和商业汇率。银行间汇率是指银行和银行之间在进行外汇交易时所使用的汇率。商业汇率是指银行和客户之间在进行外汇买卖

时所使用的汇率。

按银行营业时间划分,外汇汇率可以分为开盘汇率和收盘汇率。开盘汇率又称开盘价,是外汇银行在一个工作日开始营业时,进行外汇交易(买卖)时使用的汇率。收盘汇率又称收盘价,是外汇银行在一个营业日终了时使用的汇率。

按汇率在交易中是否体现真正的价格,外汇汇率可以分为名义汇率与实际汇率。名义汇率是指外汇市场或外汇银行公布的汇率。实际汇率是指一国为达到奖出限入的目的,经常对进出口等进行增减税收或财政补贴,这样,名义汇率与这些补贴或税收之和或之差,就构成了实际汇率。实际汇率是一种隐蔽的复汇率。

下面我们着重学习以下几个问题:

【基本知识】



一、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划分,外汇汇率可以分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买入汇率又称买价,它是指银行买进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汇率又称卖价,它是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第一,无论采用何种标价方法,买价和卖价,都是站在银行的角度来看的,是采用电汇方式时的价格。当银行买进外汇时,就用买价。反之,当银行卖出外汇时,就用卖价。

第二,外汇买、卖价之间有个差价,这个差价是银行进行买卖外汇时赚取的正常收益。一般,该价差在1‰~5‰之间。

第三,正常情况下,银行同业之间买卖外汇时的买卖价差要比银行与一般客户买卖外汇时的买卖价差小。

第四,日常生活中,电台、报刊等报告的外汇价格是中间价。中间价为外汇买价和卖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中间价 = (买价 + 卖价) ÷ 2

第五,银行在公布外汇牌价时,还会公布现钞价。它是指银行向客户买进外币现钞时使用的价格。现钞买入价低于现汇买价,现钞卖出价一般等于现汇卖价。



【案例分析】

案例1-3-1 某外贸公司出口商品取得外汇收入5万美元,按外汇管理规定要将外汇收入结售给银行。当日外汇牌价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买入价8.30元,卖出价为8.32元。公司业务员认为5万美元应换回41.6万人民币元,你认为对吗,为什么?

分析:根据基础知识所讲内容:买入价是指外汇银行买进外币时使用的价格,卖出价是指外汇银行卖出外币时使用的价格。本案例中是客户(外贸公司)将美元收入卖给银行,看似应该用卖出价,但站在银行的角度,可以清楚地发现该业务实际是银行买进外币(美元),应该用买入价才对。这样,5万美元收入公司应收汇41.5万人民币元,而不是41.6万元。公司业务

员的计算方法及结果都是错误的。

【技能训练】

技能训练 1-3-1 已知:某日中行外汇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8 人民币元, 如果买、卖价差为 5‰, 请计算买卖价分别是多少?



【基本知识】



二、基础汇率与套算汇率

从汇率的计算方法划分, 外汇汇率可以分为基础汇率和套算汇率。

基础汇率是指一国货币(本国货币)对某一关键货币的比率。通常, 许多国家以美元作为关键货币。所谓基础货币, 是指该国在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储备中使用最多、所占比重最大的自由兑换货币。

套算汇率又称交叉汇率, 是指两种货币通过以第三种货币(关键货币)为中介, 间接地套算出来的汇率。

在中国的外汇市场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1995 年 4 月起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 以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日公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币种的汇率(美元、港元和日元), 其他外汇银行可同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 套算并制定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



【案例分析】

案例 1-3-2 已知: 1 美元 = 1.4045 瑞士法郎, 1 美元 = 8 人民币元, 请根据已知条件套算出 1 瑞士法郎等于多少人民币元?

分析: 因为: 1 美元 = 1.4045 瑞士法郎

又, 1 美元 = 8 人民币元

所以, $1 \text{ 瑞士法郎} = 8 \div 1.4045 \approx 5.6960 \text{ (人民币元)}$

【技能训练】

技能训练 1-3-2 已知 1 美元 = 7.7760 港元, 1 美元 = 8 人民币元, 请根据已知条件套算出 1 港元等于多少人民币元?



【基本知识】



三、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

按外汇买卖交割时间划分, 外汇汇率可以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一) 即期汇率

即期汇率主要用于即期外汇业务。所谓即期外汇业务是指,在外汇买卖成交后,原则上在两个营业日内办理外汇交割的外汇业务。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即期业务下的交割日是在外汇买卖成交后的两个营业日内,而不是两日内。营业日是不含法定节假日的。第二,所谓交割,是指外汇收付行为。

(二) 远期汇率

1. 远期汇率的概念

远期汇率是指银行向客户买卖远期外汇时,在外汇买卖合同签订后,到合同规定的交割日所使用的预定汇率。远期外汇买卖就是指预约购买或预约出卖外汇的一种业务。通常情况下,做远期外汇业务交易的双方要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规定交易的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汇率)和交割期。远期外汇业务的期限一般为1、3、6、9和12个月等。

远期外汇业务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固定交割日的远期外汇业务,另一是不固定交割日的远期外汇业务(又称择期外汇业务)。前者是指买卖外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具体交割日期,待到交割日的时候才能办理外汇交割。后者是指在合同中只规定到期日,而不规定具体交割日,交易双方可以在合约有效期内任何一天自由选择 and 确定交割日的一种远期外汇业务。

2. 远期汇率的标价方法及计算

由于做远期外汇业务涉及到远期汇率的确定,在此简单介绍一下远期汇率的标价方法及其计算。

远期汇率的标价方法有两种:

第一,直接标出远期外汇的实际汇率数是多少。如日本和瑞士都采用这种方法。

第二,标出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额,不标出远期汇率的实际汇率数。此种方法下,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额是通过升水、贴水和平价来表示的。

升水是指远期汇率相对于即期汇率来讲上升了,或者说远期汇率大于即期汇率。

贴水是指远期汇率相对于即期汇率来讲下降了,或者说远期汇率小于即期汇率。

平价是指汇率没有发生变化,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

由于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不同,不同标价法下汇率的升降与标价数的增减变化也不同,所以,远期汇率的计算也不同。

 直接标价法下,由于外汇汇率的升降与本币标价数的增减呈同方向变化,则远期汇率的计算公式为:

升水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 升水

贴水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 贴水

平价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间接标价法下,由于外汇汇率的升降与外币标价数的增减呈反方向变化,则远期汇率的计算公式为:

升水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 升水

贴水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 贴水

平价时:远期汇率 = 即期汇率

